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UEN TAI GROUP LIMITED

(聯大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控權股東出售於聯大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予 Chanc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代表

Chanc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聯大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Chanc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者除外)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彼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予買方。買賣協議乃無條件，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之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 56,660,000 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約 0.417 港元。

於緊隨完成後，買方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68% 之權益，因此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1 條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仍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滙富証券將代表買方提出收購建議，以每股收購股份 0.417 港元之價格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者除外）。

每股收購股份 0.417 港元之價格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77 港元折讓約 45.84%。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佈刊發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緒言

本公司獲賣方（即其控權股東）通知，彼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予買方。買賣協議乃無條件，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買賣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協議各方：

賣方： Best Dollar（一間由本公司主席郭達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 Everwonder（一間由本公司副主席廖良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買方： Chanc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周益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者。

擔保人： 郭達光先生及廖良平先生

出售股份之數目：

136,000,000股份（Best Dollar出售95,2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7.6%）及Everwonder出售40,8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4%））。

出售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8%。出售股份為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於本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

購買價：

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6,660,000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約0.417港元。出售股份之購買價由賣方與買方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547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507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總購買價56,660,000港元於緊隨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完成：

買賣協議於緊隨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因完成而導致之變動如下：

名稱	緊接完成 前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緊隨完成 後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Best Dollar	95,200,000	47.6	—	—
Everwonder	40,800,000	20.4	—	—
買方	—	—	136,000,000	68.0
公眾	64,000,000	32.0	64,000,000	32.0
合計	<u>200,000,000</u>	<u>100.0</u>	<u>200,000,000</u>	<u>100.0</u>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緊隨完成後，買方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68%之權益，因此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仍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滙富証券將代表買方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者除外），基準為：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417港元

每股收購股份0.417港元之價格相等於買方按照買賣協議就每股出售股份支付0.417港元之概約實際購買價，並較：

1.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折讓約45.84%；
2.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71港元折讓約45.91%；及
3. 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將約0.507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1,000,000港元計算）折讓約17.75%。

按 64,000,000 股收購股份計算，收購建議所涉及之所有收購股份之價值為 26,688,000 港元，滙富融資及滙富証券已確認，彼等信納買方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之所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股本證券（包括與股本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權益股本之認購權）。

除出售股份外，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亦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印花稅

賣方之從價印花稅為代價每 1,000 港元或不足 1,000 港元繳納 1.00 港元，將由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代價中扣除。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股東一經接納收購建議，將出售彼等概無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之股份，以及股份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香港分銷聚氨酯物料、製造及銷售聚氨酯發泡及有關化學產品。

如本公司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之年報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94,000,000 港元及 101,0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約 9,000,000 港元。

買方之資料

背景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特別就訂立買賣協議、持有出售股份及提出收購建議而被收購。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買方並未有進行任何業務。買方之全部股本由周先生實益擁有。

周先生，28 歲，為中國公民。周先生畢業於寧波甬江財經學院，主修金融及會計，並已完成北京大學企業研究中心舉辦之一項課程。周先生曾於中國數家從事電子業務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自一九九八年起，周先生一直於中國主要從事光電子及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五金器具及塑膠之技術研究、產銷及投資。周先生現為一家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之企業之董事總經理。

買方對本公司之意向

多年以來，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聚氨酯物料、製造及銷售聚氨酯發泡及有關化學產品。買方相信，本集團主要從事之中國塑膠及石化工業之長遠發展前景一片秀麗。

於完成後，買方有意讓本公司繼續從事現有主要業務。此外，買方將予提名之新董事將詳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會就本集團之業務制訂長期業務計劃及管理策略。倘有需要，買方之董事可考慮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如透過配售新股份或供股。使本公司於日後出現合適之投資機會時可把握商機。為此，新董事將開拓其他商機，並考慮出售資產、收購資產、精簡業務架構、減持及／或分散業務是否合適，以提高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任何收購或出售將按照上市規則而進行。

買方之董事並無將資產注入本集團之特定計劃，亦無變更本公司主要業務之意向。

董事之更換

買方擬於綜合文件寄發後隨即提名陸志明先生及張偉賢先生加入董事會。有關陸志明先生及張偉賢先生之詳情列載於下文。

陸志明先生，27歲，畢業於寧波育材技術學院，主修電工及電子。畢業後，陸先生曾於中國數間從事石化及電子業務之公司出任監督及管理職位。陸先生現時為一間從事生產塑膠及石化產品之企業任職副總裁，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

張偉賢先生，32歲，持有約克大學行政研究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曾任職於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負責業務發展及企業財務。張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有逾六年經驗。

目前，周先生正考慮是否將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加入董事會。預期全體現任董事（即郭達光先生、廖良平先生、張日高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歐振威先生），將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向董事會請辭。除陸志明先生及張偉賢先生外，買方可能考慮於綜合文件寄發後提名其他人士加入董事會。買方有意提名加入董事會之其他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未確定。有關買方將予提名之新董事之其他詳情將於較後時間公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無意於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對本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作出重大變動。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買方將不會行使強制收購之權力，並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買方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例如配售股份），以確保於收購建議截止後不少於25%之股份由公眾持有。

聯交所已聲明，其將密切監察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倘聯交所相信：

- －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 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至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本公司所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不論建議交易之規模而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尤以當該等建議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然。聯交所亦可酌情將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考慮收購建議，而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收購建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之綜合文件，將遵照收購守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之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佈刊發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Best Dollar」	指	Best Dolla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之主席郭達光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大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verwonder」	指	Everwond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之副主席廖良平先生全資擁有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該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收購建議提供意見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之人士
「滙富融資」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之投資顧問，亦為滙富証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買方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滙富証券」	指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滙富融資之同系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之証券交易商
「周先生」	指	周益明先生，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收購建議」	指	將由滙富証券代表買方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股份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hanc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及買方就買賣出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而售予買方之合共136,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68%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Best Dollar及Everwonder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Chanc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周益明

承董事會命
聯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達光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買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且概無違漏任何倘無載入本公佈則會使本公佈內所作聲明有所誤導之其他事實（與買方有關之事實除外）。

買方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且概無違漏任何倘無載入本公佈則會使本公佈內所作聲明有所誤導之其他事實（與賣方及本公司有關之事實除外）。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